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
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02年第2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102年7月

目錄

摘要.....	01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02
一、 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02
二、 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02
三、 緊急通訊.....	02
四、 事故分類、事故通報、復原作業、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 及編修.....	02
五、 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	02
六、 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及器材物資之管理與維護、廠內碘片清 點.....	02
七、 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02
貳、 視察結果.....	03
參、 結論與建議.....	04
附件一 本季視察發出之注意改進事項案件.....	05

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於6月3、4日執行102年第2季視察結果撰寫。

本季視察項目包括（1）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2）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3）緊急通訊（4）事故分類、事故通報、復原作業、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5）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6）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及器材物資之管理與維護、廠內碘片清點（7）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視察結果計1項注意改進事項，評估無安全顧慮，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102年第2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 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檢視電廠緊急應變計畫與各緊急應變組織人員名單是否有需要檢討與修正部份。
- 二、 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廠外輻傷醫療、消防、兵警力支援等事項是否符合緊急應變計畫之承諾。
- 三、 緊急通訊：緊急通訊設備之維修與測試、是否發生通訊系統失效致使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彼此間或與廠外緊急應變組織無法相互通訊。
- 四、 事故分類、事故通報、復原作業、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檢視相關程序書是否有定期編修。
- 五、 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是否執行廠內緊急應變組織之訓練、廠外支援人員(廠外醫療人員、廠外消防人員及廠外軍警人員)之訓練、訓練方式、訓練對象、訓練時數、訓練之追蹤管考(未參訓、測驗不合格)、是否有缺乏訓練而無法擔任緊急應變組織關鍵崗位之情形。
- 六、 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及器材物資之管理與維護、廠內碘片清點：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是否妥適、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數量與儲存及更新情形、所有設備與儀器及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及測試等。
- 七、 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前次整備視察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善。

貳、視察結果

一、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1. 請於 TSC、OSC、HPC 相關程序書加註說明該應變中心組織成員名單可於網頁上查知。
2. 視察發現部分緊急應變組織成員，對接獲動員訊息之確認對象不一，如控制室、應變分組組長或隊長等，請檢討改善。

二、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查核廠外輻傷醫療、消防支援協定皆在有效期限內。

三、緊急通訊：

測試 TSC、OSC、EPIC 等應變中心通訊設備，皆通訊正常，無異常發現。

四、事故分類、事故通報、復原作業、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1401 引用之 NEI 99-01 版本為 04，建議增列 05 版。

五、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

廠內緊計演習劇本及緊計人員訓練，建議包括復原措施之訓練。

六、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及器材物資之管理與維護、廠內碘片清點：

1. 查證碘片 3400 盒數量及保存期限無誤（2014 年 9 月到期）。
2. 查核 TSC 緊急輻射偵測儀器數量及有效期限，其中空氣濃度監測器 AMS-3 設備標籤上有效日期為 102.7.28，而校正測試紀錄表有效日期為 103.1.28，兩者不符。
3. 查核 HPC 攜帶型人員去污物品及緊急輻射偵測儀器數量與程序書相符，均在有效期限內且定期校正。
4. 查核控制室緊急輻射偵測箱內物品及儀器數量與程序書相符，均定期校正。

5. 緊急柴油發電機及地下排水泵測試，均依 1410 程序書規定 3 個月執行 1 次。

七、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查核上一季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2-005 有關 SWGR ASP 及 D/G RM 1A 緊急替代停機之電話鈴聲過小且 D/G RM 1A 之電話未固定，經現場測試後已改善。

參、 結論與建議

102 年第 2 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執行核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論共 12 項，其中 5 項缺失部份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請台電公司改善，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102 年第 2 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綠色燈號。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CS-102-011	日 期	102 年 6 月 11 日
廠 別	核一廠	承辦人	
注改事項：請 貴廠針對本會於 102 年 6 月 3~4 日執行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作業視察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 內 容： 1. 查核 TSC 緊急輻射偵測儀器數量及有效期限，其中空氣濃度監測器 AMS-3 設備標籤上有效日期為 102.7.28，而校正測試紀錄表有效日期為 103.1.28，兩者不符，請改善。 2. 1401 引用之 NEI 99-01 版本為 04，建議增列 05 版。 3. 廠內緊計演習劇本及緊計人員訓練，建議包括復原措施之訓練。 4. 請於 TSC、OSC、HPC 相關程序書加註該應變中心組織成員名單可於網頁上查知。 5. 視察發現部分緊急應變組織成員，對接獲動員訊息之確認對象不一，如控制室、應變分組組長或隊長等，請檢討改善。			
參考文件：			